

# 深圳市罗湖区卫生健康局

深罗卫健政注〔2021〕3号

## 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深圳鸿安门诊部：

我局于2019年6月25日核发给你门诊部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有效期限自2019年6月25日至2021年3月29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你门诊部未依法申请延续前述《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有效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第（一）项的规定，经研究决定：我局依法注销深圳鸿安门诊部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者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